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黃國峰

電話：02-89788900#8222

電子信箱：cz_4029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道字第1103004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月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012號函文及本府110年1月8日府授工新字第1100100595號函文各1份(13655708_1103004179_1_ATTACHMENT1.pdf、13655708_110300417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110年農曆春節將至，本市公共工程及道路施工與管線挖掘工程，應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降低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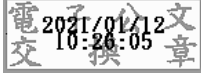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月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012號函(如附件)暨本府110年1月8日府授工新字第1100100595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臺北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國防部參謀



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
有線電通信中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隊(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管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建昌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rick584ce041@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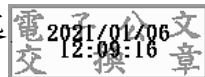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農曆春節將至，請督促貴屬就轄內涉及道路拓建與管線挖掘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降低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交通需求量增加，為降低道路拓建與管線挖掘工程造成之交通衝擊，請督促貴屬就轄內前開相關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包含工程圍籬佈設、警示燈號配置及替代道路規劃等作業，期間尤其應避免工程長時占據車道形成交通阻礙之情形。
- 二、另倘連假期間確有臨時性之緊急施工或開挖需求，施工過程中仍請確保施工安全及交通順暢，俾利期間維持良好通行環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
區

承辦人：黃國峰

電話：02-89788900#8222

電子信箱：cz_40297@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110010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110年1月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012號函文1份
(13609704_110010059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110年農曆春節將至，本市公共工程及道路施工與管線挖掘工程，應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降低可能造成之交通衝擊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月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01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含附件)



(新工處代決)

